**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1）桐监假字第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开龙，男，1987年3月18日生，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从江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13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33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开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8年9月18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18年12月3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数据线操作工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数据线加工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石开龙共获4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开龙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23年2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1）桐监假字第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天宝，男，1991年2月1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玉屏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天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8年9月17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18年12月3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石天宝共获4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天宝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23年2月2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文俊，男，1998年7月12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天柱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0月25日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3月4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7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文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3月18日送贵州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5月29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数据线操作工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数据线加工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杨文俊共获3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代国方，男，1981年2月28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岑巩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月16日被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9月4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岑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认定代国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6日送凯里分流中心，2015年4月1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因漏罪，2017年2月24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26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代国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5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4月5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终120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2016）黔2626刑初128号对代国方的判决，认定代国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00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5年1月16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15年4月1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因漏罪被加刑，判决后于2017年5月17日送回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刑期至： 2023年2月27日止。

八、上次裁定减刑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系累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投入劳动生产以来，主要从事夜班监督岗，值班过程中，责任心较强，能履行好岗位职责，遵守值班纪律，按照监区要求认真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对每日值班夜间巡查情况能做好记录并及时汇报值班期间发现的情况。在岗值班期间无脱岗和睡岗等现象发生，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代国方共获3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国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魏新凯，男，1998年4月26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3月30日被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2019年3月22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认定魏新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前罪犯盗窃罪被撤销缓刑，执行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4月16日送白云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7月3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数据线操作工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数据线加工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魏新凯共获3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新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志海，男，1988年3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7月4日，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铜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志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67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无期徒刑。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05年10月21日送贵州省少年犯管教所服刑，2006年7月7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671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8年10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98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08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0年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执字第7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2年3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17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4月1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9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5月3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3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5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刑期至： 2022年6月6日止。

八、上次裁定减刑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 主要从事后勤杂务工种，负责打扫监舍卫生、送餐、清理生活、生产垃圾等后勤事务。在劳动中，踏实肯干，不怕脏不怕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每天能按照干警的要求认真打扫监舍楼道卫生，清运垃圾，保持监舍公共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好送餐等后勤劳动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张志海共获5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文骏，男，1991年7月14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2日，贵州省松桃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文骏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骗51202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3月12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5月29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被骗51202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潘文骏共获3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易树钟，男，1989年10月9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天柱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9月14日被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8年4月11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27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易树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8年5月10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18年8月1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易树钟共获4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物质奖励；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树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桐监减字第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永杰，男，1987年7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5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任永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0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10月16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20年1月7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04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任永杰共获2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虞俊然，男，1999年8月11日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海南省临高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8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虞俊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9月10日送白云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12月3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账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虞俊然共获2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虞俊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红晴，男，1989年5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8月30日，贵州省平坝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平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认定任红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5000元，总和刑期十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0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1年11月2日送白云监狱服刑，2012年1月11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2018年8月13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44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8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3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刑期至： 2022年6月26日止。

八、上次裁定减刑送达时间：2019年6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任红晴共获4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物质奖励；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红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宏，男，2000年8月24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5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并依法发还受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7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8月8日送白云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11月4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赃款继续追缴，并依法发还受害人，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王宏共获2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永发，男，1987年1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秀山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该犯曾因犯强奸罪、引诱他人吸毒罪，于2011年12月15日被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14年7月25日刑满释放。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松桃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永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3月12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5月29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王永发共获3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高志强，男，1999年1月10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高志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5月28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4月12日送白云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7月3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缝纫机平车机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认真学习缝纫机操作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认真完成干警下达的生产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高志强共获3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海剑，男，2000年10月11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海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2年1月29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9月16日送白云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12月3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后勤炊事员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不怕脏、不怕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伙房后勤炊事劳动任务分工和岗位要求，认真完成干警安排的劳动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杨海剑共获2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桐监减字第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雨乾，男，1994年8月27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认定田雨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

四、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

2019年10月24日送凯里分流中心服刑，2020年1月7日调入桐州监狱服刑。

五、附加刑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申请刑事奖励。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听从监狱干警管教，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遵守生活作息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和集体卫生，考核能达到规定标准。

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到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劳动改造上，服从干警分配，自入监投入生产以来，主要从事后勤炊事员工种。劳动过程中，积极肯干，不怕脏、不怕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伙房后勤炊事劳动任务分工和岗位要求，认真完成干警安排的劳动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罪犯田雨乾共获2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经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驻我监检察室审核，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雨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章）

2021年9月27日